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榮隆

輔佐人

即被告配偶 郭俞瀟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7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榮隆緩刑貳年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案原審認定被告觸犯普通傷害罪，判處拘役55日（得易科罰金）後，僅有被告提起上訴，被告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並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卷第39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因此，本案審判範圍僅以原審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」為基礎，就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雖主張：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1萬元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語。然查：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判決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與被告犯行的情節相當，並無過重之虞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惟被告未曾因任何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，有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參，其本次一時衝動犯罪，犯後業已坦承犯罪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1萬元，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有被告與告訴人的和解書、本院與告訴人的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，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林坤志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曉卿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